

我们离“高收入国家”还有多远

每周经济观察

近日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80976元,比上年增长8.0%。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1.25万美元,超过世界人均GDP水平。

按照世界银行2020年标准测算,当人均国民总收入(GNI)达12696美元时,就进入了高收入国家行列。2021年,我国人均GNI约为1.24万美元,已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

人均GDP/GNI的高低,通常被用来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无论是人均GDP超世界平均水平,还是人均GNI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均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彰显了我国经济稳健增长的底气和实力。

不过,人均GDP/GNI与居民人均收入是不同的概念,现实生活中也常常被混淆。经济总量上去了,人均GDP会相应地提高,但因涉及社会财富的多次、多渠道分配,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可能并不那么明显,这也正

当前,我国虽有部分经济指标已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但我国人均GDP尚未达到高收入国家的下限标准,离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更是差距较大。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只要发挥好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的优势,保持住战略定力,通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不远的未来就一定能够真正迈入更高台阶。

是经济增长与个人实际感受之间存在“温差”的一个重要原因。

对一个国家发展水平作出客观评价,不仅要看其人均GDP/GNI,还要看其国民生活水平、收入分配机制是否公平合理等相关指标。当前,我国虽有部分经济指标已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但我国人均GDP尚未达到高收入国家的下限标准,离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更是差距较大。这意味着,目前我国仍处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不能有经济发展可以松口气、歇一歇的错误想法。

事实上,我国人口基数大、幅员辽阔的国情特点,决定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均衡不

协调的特征仍十分突出。统计显示,目前我国也只有北京、上海、江苏等11个省份的人均GDP超过全国平均值,其余大多数省份尚徘徊在平均值以下。进一步看,即便是在这11个省份内部,也有不少地市的人均GDP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比如,2020年广东省21个地市中人均GDP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不过5个,山东省16个地市中也只有6个市的人均GDP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显然,当下全国人均GDP1.25万美元的“蛋糕”,无论再怎么精细切分,也无法达到人们对“高收入”的期望。对此,一方面,要继续做大“蛋糕”,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畅通经济循环,以科技创新挖掘和激活经济

潜的增长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继而实现结构优化、质量改善和效益提高;另一方面,还要科学分好“蛋糕”,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持续缩小收入差距,以均衡、更包容、更有质量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取得更大进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国跨越所谓“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时期。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交织影响,给我国经济带来较大下行压力。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经济稳定恢复的有利因素仍在不断积聚,只要发挥好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的优势,保持住战略定力,通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不远的未来就一定能够真正迈入更高台阶。



李长安

第

财政加力促乡村振兴

吉富星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的关键之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在新的历史关口,应继续发挥财政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力提效,更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

长期以来,我国始终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在新发展阶段,要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的合理投入。同时,要做到,今后一段时间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亟需进一步提升财政的政策效能,确保支出提质增效,在保持投入规模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和效率。

加大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将资金摆在刀刃上。在当前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下,可重点围绕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和基础工作加大投入,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助力农民共同富裕。一是财政资金分配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在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的总体稳定。二是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三是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引导龙头企业和要素集聚,做优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四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推动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持续提升。

强化“三农”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总量持续增加,同时,通过挖潜存量、优化增量,做好“盘活”和“撬动”文章。应进一步拓宽财政资金筹集渠道,按政策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所得收益等,提高用于农

业农村的投入比例。应在保持合理举债规模基础上,鼓励政府债券更多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应深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项目、部门间的资金整合力度,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和统筹使用政策,将存量资金更多用于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应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保费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升资金整体效益。

继续加强政策引导、机制创新,鼓励多元主体协同投入。未来乡村振兴投入规模巨大,亟需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首先,继续完善财政奖补和风险补偿机制,激发金融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尤其应大力支持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完善贷款贴息、担保、保险等机制,支持农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创业。其次,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投资“三农”的市场化、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挖掘投资潜力,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入乡村振兴领域。此外,政府也可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出方式,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篇大文章,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间协调和统筹谋划,切实提升工作合力和资金效率。应健全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强化各项资金和政策的统筹和衔接。尤其是应以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的规划引领,做好项目谋划和高质量储备工作,从源头上提高资金效益。特别是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监管和规范高效使用,切实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食金益寿”纯属无稽之谈

王 鹏作(新华社发)

近期,针对一些含金银箔粉食品在市场上成为消费噱头的问题,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我国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金银箔粉不是食品添加剂,不能用于食品生产经营。“食金延年益寿”纯属无稽之谈,不仅不能滋补身体,还可能伤害身体健康。消费者应保持理性认识,莫被某些营销噱头迷惑,自觉抵制相关产品。除了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商家守法自律,消费者如发现商家在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等违法行为,可向监管部门或拨打12315投诉举报,共建安全健康的食品消费环境。

(时 锋)

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主要负责人谈及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时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扩大到“十地十机构”,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商业养老金业务也正在抓紧筹备。

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号称养老保险体系的“三支柱”。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看,“第一支柱”的功能是兜底保基本的;“第二支柱”是针对就业者附加的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指的是个人自愿购买的各类养老金融产品。人们可以通过加入商业保险计划,弥补基本养老保险不足,进而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对于中低收入群体来说,“第三支柱”商业保险须努力做到普惠和低成本,才能不断发展壮大。

2018年,我国启动了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明确保费支出可以延迟缴纳个税,来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2021年6月,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要求试点保险公司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消费者达到60周岁及以上方可领取养老金,且领取期限不短于10年。今年3月1日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此外,去年9月银保监会选择“四地四机构”正式启动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将扩大到“十地十机构”,以养老为目的的养老金融也在稳步推进。可以说,我国养老保险的“三支柱”近些年都取得了很大发展。不过,相对于已经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的基本养老保险而言,“第二支柱”的补充养老保险和“第三支柱”的商业保险要相对滞后一些。尤其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尚处于发轫时期,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对滞后,原因有很多,主要有这样三个方面。一是消费者对这类产品的认知度不高。由于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和领取期限比较长,个人购买了一份商业养老保险以后,把保单交给保险公司,期望效用往往会越来越低。二是有关产品偏于保守导致消费者未来收益预期减弱。一些保险产品的定价过高,降低了中低收入者的消费需求,也使其应有的保障功能难以充分发挥。三是商业保险机构的积极性不高。不仅消费者参保意愿低,由于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开发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控制要求高,部分商业保险机构也缺乏热情。

大力发展我国的商业养老保险,做大做强“第三支柱”,需要从多方面入手。首先,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探索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其次,努力提高广大民众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参保热情。除了中低收入者自身要增强保险意识外,商业保险机构也应主动开发普惠型、低成本的养老保险产品。最后,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丰富商业养老保险品种,扩大消费者的选择范围,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改进服务方式,实现商业养老保险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洞见

“签收”并非合格认可

吴睿鹤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其中明确规定“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现实中,不少网店上或者商品说明栏标注“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等文字,已成为不少商家经营的“显规则”。当消费者拆开快递后,发现商品有明显质量问题,商家往往以“已签收”为由拒绝退换货。一些网购商品并非直接送货上门,而是通过快递柜、代收点投放等方式让消费者自行取货,客户没能当场开封验货签收。此时,“签收即视为商品合格”,对消费者概不退货,更显然是不合理的霸王条款。

而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线上消费享受7天无理由退货。商家将签收商品与质量合格画等号,单方面制定游戏规则,不仅损害交易公平权,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最高法院此次《规定》直指网络购物中的痛点,明确“签收即视为商品质量合格”的格式条款无效,这无疑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明确的司法支持。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政采贷”全新上线 服务小微再出“实招”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创新推出“政采贷”,作为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为北京市有政府采购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定制的专属服务产品,具有“凭信用、无需抵押、额度高、可循环、线上随借随还”等特点,是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探索如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拓宽政府采购合作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走出的坚定一步。

创新模式 打通小微企业融资堵点

注册地在北京市全范围内,有政府采购融资需求的企业,根据已公示并可查询的中标记录及无不良征信记录,可以通过扫描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专属二维码、邮储银行

手机银行或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政采贷服务专区”线上自动申请,最高贷款额度达300万元。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还与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服务合作协议,双方将通力合作,助推小微企业转型发展。通过“政采贷”这一产品形态,激活平台上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资产,引导金融资金精准流向融资需求旺、企业信用佳的平台供应商,切实发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的效应。

随着“政采贷”的成功上线,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打造的“财政数据支撑+银行资金支持+第三方平台合作”风险共担、多方共赢的数字化小微企业服务新模式日渐成熟。数字化转型让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成为“谈心神

探”,变得更懂小微企业。

“政采贷”是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持续深化政银对接、服务小微企业的缩影。为帮助小微企业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邮储银行北京分行积极加强与政府、担保公司、行业协会等多方合作,持续拓展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积极探索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金融与非金融交互的生态圈,携手多方构建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以“一企一策,精准支持”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务。

特色服务 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需求

新时代发展背景下,普惠金融要实现可持续发展,不能缺少的就是“特色服务”。为

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不断新技术、扩大规模,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不断探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主动调整贷款产品定位和服务重心,持续优化小企业贷款产品要素,针对辖内“专精特新”“民生领域”等重点客群制定了专项融资政策,将企业贷款额度的上限调整至5000万元,充分满足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恒业”)就是这一政策的受益者。

凯达恒业是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其果蔬脆片领域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春节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凯达恒业在邮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小企业流动

资金贷款准时到账,这让凯达恒业负责人过了一个踏实年。截至目前,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为凯达恒业发放的贷款金额合计达4940万元,以更精准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走上发展快车道。

一直以来,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定位,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要求,在专项额度、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奖励费用、尽职免责、减费让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全力保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截至2021年12月底,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142.9亿元,增幅31%。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北京分行)

广告